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89.46%,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梦网科技”)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余文胜先生关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进行了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余文胜	是	4,500,000	2.99	0.56	否	否	2024年1月25日	2025年1月29日	浦发银行	为余文胜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合计	--	4,500,000	2.99	0.56	--	--	--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文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后		未质押股份		质押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余文胜	150,747,375	18.83	131,580,000	136,080,000	90.27	17.00	113,060,531	83.08	0
拓普集团	190,000	0.02	0	0	0	0	0	0	0
拓普集团	1,980,000	0.15	0	0	0	0	0	0	0
合计	152,117,375	19.01	131,580,000	136,080,000	89.46	17.00	113,060,531	83.08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与梦网科技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 余文胜先生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1,800,000股,占其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47.20%,占公司总股本的8.97%,对应融资金额为4.47亿元;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36,080,000股,占其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89.46%,占公司总股本的17.00%,对应相关融资金额为9.49亿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还款、到期借新还旧,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4-008

##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9日9:00在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金燕龙写字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洁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大同好学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大同互联网职业技术学院建设的资金需求,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及大同互联网职业技术学院前期的正常运营,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6,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大同好学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所有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大同好学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4-009

##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大同好学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概述  
2024年1月29日,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大同好学增资的议案》。为满足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4-007

##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质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的《股东质询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4]4号),收到质询函后,公司及组织相关人员对质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及落实,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并公告如下:

一、问题一  
请公司详细说明昆明帝银是否能按补充协议期限取得《采矿许可证》  
2022年12月协议收购时,交易对手方在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承诺昆明帝银最晚应于2024年7月31日前取得对云南省禄劝县舒姑磷矿“硫铁矿”的合法有效的《采矿许可证》,但根据公司最新公告,“由于审批政策及要求的调整等原因,需将《采矿许可证》的取得延期至2025年9月30日”。请公司详细说明昆明帝银未按原协议进度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影响因素是什么,目前是否已经解除;若补充协议延期后昆明帝银仍无法按时取得《采矿许可证》,公司是否会再次延期还是终止收购。  
回复:昆明帝银未按原协议进度取得《采矿许可证》,延迟原因主要受当地矿业权管理政策调整的影响。  
禄劝县于2023年3月正式开展并接受舒姑磷矿的联合勘查及探矿权保留审批,已于2023年11月3日取得了新的探矿权(保留)证。目前正在办理探矿权变更。

根据云南省资源厅于2023年1月,发布并执行的《关于省级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云自然资储[2023]1号)之规定,舒姑磷矿须按照2020年4月30日颁布并实施的《矿产地质勘查规范(硫矿)》(DZ/T0209-20)的要求重新审核并补充相关内容。提出对原已取得《勘探报告》评审通过及矿产储量备案的矿权,需按新规的要求,进行第三方技术审核,重新补充修改后再次评审和备案。  
昆明帝银根据新的政策,积极咨询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储量处及云南省行业内相关专家,确定舒姑磷矿需在原有《勘探报告》评审通过及矿产储量评审备案的基础上,重新补充工业指标论证、绿色勘查、坐标转换等内容,修改补充《勘探报告》后再次提交评审和进行矿产资源储量重新备案。目前公司已确定由地质单位负责完成舒姑磷矿《勘探报告》的重新编制及矿产资源储量重新备案工作,并根据已披露的《采矿许可证》的进展及未来时间安排推进其他工作。  
目前,磷矿已列为国家战略资源及云南省重点矿种,若补充协议延期后昆明帝银仍无法按时取得《采矿许可证》,公司到时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后做出相应延期或终止收购的表决。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2024-002

##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发宝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5,100万元,融资租赁期限24个月。  
● 租赁物(标的资产):机器设备等。  
●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事项概述  
(一)基于公司现有资金状况及需求,为了优化债务结构,进一步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增加融资渠道,公司拟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海发宝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5,100万元,融资租赁期限24个月。该融资额度包含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向各合作融资租赁机构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所规定的融资额度和期限范围之内。  
(二)本次事项已经2024年1月24日公司第1次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478553L  
(三)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四)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450号3E室  
(五)法定代表人:张明明  
(六)注册资本:5,555,497.7136万元人民币  
(七)成立日期:2013-08-29  
(八)经营范围:融资租赁,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租赁业务,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0.8103%
2	中传投资有限公司	36.9934%
3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22.1963%
	合计	100.0000%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4-010

##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玲珑”)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吉林玲珑提供担保金额为40,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1,39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玲珑向合作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4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了担保协议。  
根据公司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在2023年度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11.77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在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且可在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超过前述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本次子公司提供担保在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所融资金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风险可控。本次被担保对象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等未发生显著变化。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 名称: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13MA7162U762  
公司股东: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00%。  
法定代表人:刘云晓  
注册地址:长春市汽车开发区前程大街1333号  
注册资本:柒亿贰仟伍佰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轮胎制造;轮胎研发、制造及销售;轮胎翻新;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4-005  
债券代码:252240 债券简称:23江南01

##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要求,现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自来水业务

项目	平均水价(元)	2023年		2022年		同比变化(%)	本年累计
		10-12月	10-12月	10-12月	10-12月		
供水量(亿立方米)		6.6145	6.57828	0.53	26,185.78	-2.22	
售水量(亿立方米)							
本年累计							
2023年							
10-12月							
2022年							
10-12月							
同比变化(%)							
售水量(亿立方米)		6,192.24	5916.15	4.67	23,597.42	-2.71	

二、工程业务

项目	平均水价(元)	2023年		2022年		同比变化(%)	本年累计
		10-12月	10-12月	10-12月	10-12月		
2023年							
10-12月							
2022年							
10-12月							
同比变化(%)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奥赛康 公告编号:2024-006

##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右兰索拉唑、艾曲泊帕乙醇胺及枸橼酸托瑞米芬三款原料药获批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海润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下发的右兰索拉唑、艾曲泊帕乙醇胺、枸橼酸托瑞米芬三款原料药《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相关情况如下:  
一、原料药登记信息  
1. 原料药名称:右兰索拉唑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申请人:南京海润医药有限公司  
登记号:Y20220000054  
注册批准文号:YBY70562023  
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在关联制剂中应用。  
2. 原料药名称:艾曲泊帕乙醇胺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申请人:南京海润医药有限公司  
登记号:Y20190021475  
注册批准文号:YBY70382023  
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注册申请。  
3. 原料药名称:枸橼酸托瑞米芬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申请人:南京海润医药有限公司  
登记号:Y20220000503  
注册批准文号:YBY69982023  
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注册申请。  
二、药品相关情况  
右兰索拉唑为兰索拉唑的R-异构体,属于质子泵抑制剂,通过抑制胃壁细胞生成部位的H+-K+-ATP酶的活性而抑制胃酸分泌,是兰索拉唑的主要活性成分。与左旋体和消旋体相比,右兰索拉唑具有更好的药代动力学和药效学特性,从而可以发挥更强、更持久的抑酸作用。右兰索拉唑注射液为2类新药,于近日获批上市,规格为:15mg,适应症为:口服疗法不适用的伴有出血的胃、十二指肠溃疡。  
艾曲泊帕乙醇胺是一种非肽类小分子口服TPO受体激动剂,是首个治疗ITP的口服药物,给药更加方便,患者依从性强;明显降低出血率,维持ITP患者的小血小板计数,减少出血。同时,艾曲泊帕与内源性TPO不会形成竞争性抑制作用,有可能共同提升血小板计数,临床用于因血小板减少或临床条件导致出血风险增加的ITP患者。艾曲泊帕乙醇胺片已被列入国家《第三批鼓励仿制药品目录》。  
枸橼酸托瑞米芬是一种非类固醇三苯乙炔衍生物,可与雌激素受体结合从而阻止细胞增殖,选择雌激素受体调节剂体内分泌治疗药物已成为乳腺癌治疗的的重要手段。托瑞米芬可有效调节肿瘤患者体内源性雌激素水平,明显降低患者乳房疼痛,提高患者生活质量,与传统药物相比有较大优势。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右兰索拉唑、艾曲泊帕乙醇胺、枸橼酸托瑞米芬三款原料药取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该原料药已符合国家相关药品审评技术标准,将通过GMP符合性检查后可生产供应。  
公司注射用右兰索拉唑、艾曲泊帕乙醇胺片、枸橼酸托瑞米芬片已于2024年1月分别获批上市,本次三款原料药获批上市,将增强公司特色原料药与制剂一体化的竞争力,并提升公司成本优势及综合运营效率。  
四、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该原料药的投产及未来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4-1

##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拟用于抵押的上述自有一期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总额为20,370.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4.35%。  
本次贷款期限、贷款利率、贷款用途等内容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除本次抵押外,上述抵押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权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公司与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申请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4-1

##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拟用于抵押的上述自有一期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总额为20,370.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4.35%。  
本次贷款期限、贷款利率、贷款用途等内容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除本次抵押外,上述抵押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权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公司与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申请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4-005  
债券代码:252240 债券简称:23江南01

##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要求,现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自来水业务

项目	平均水价(元)	2023年		2022年		同比变化(%)	本年累计
		10-12月	10-12月	10-12月	10-12月		
供水量(亿立方米)		6.6145	6.57828	0.53	26,185.78	-2.22	
售水量(亿立方米)							
本年累计							
2023年							
10-12月							
2022年							
10-12月							
同比变化(%)							
售水量(亿立方米)		6,192.24	5916.15	4.67	23,597.42	-2.71	

二、工程业务

项目	平均水价(元)	2023年		2022年		同比变化(%)	本年累计
		10-12月	10-12月	10-12月	10-12月		
2023年							
10-12月							
2022年							
10-12月							
同比变化(%)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